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曹县商都投资有限公司取消 监事会、监事的关注公告¹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6】0180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曹县商都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曹县商都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“19 商都绿色债/G19 商都 1”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5 年 5 月 26 日，东方金诚对公司及“19 商都绿色债/G19 商都 1”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展望稳定；维持“19 商都绿色债/G19 商都 1”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26 年 4 月 9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曹县商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、监事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。公告中披露，根据公司股东曹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东决定，取消公司监事及监事会，免去相关人员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，并决定废止原章程，制定新章程；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定，免去相关人员职工监事职务。截至公告出具日，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。

公司公告称，公司取消监事会、监事系正常经营需要，对公司治理、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、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和信息披露无重大不利影响。上述变动后，公司治理结构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修订后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曹县商都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对“19 商都绿色债/G19 商都 1”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16 日

¹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

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